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侵上訴字第119號

上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倪○○

選任辯護人 魏廷勳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侵訴字第33號，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93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倪○○所犯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3本院判決主文所示之刑。

其他上訴駁回。

上開撤銷改判與上訴駁回(有罪)部分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玖月。

事 實

一、倪○○為成年人，於民國94年起，擔任新竹市○○國中射箭隊之教練，而代號BF000-A111011號之女子（83年10月間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附性侵害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下稱甲女），甲女於96年9月間，進入○○國中射箭隊接受倪○○之教育、訓練及指導，倪○○對甲女年齡知之甚詳，亦明知甲女係屬因教育及訓練關係而受自己監督之人，竟於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時間、地點，利用甲女受其教育、訓練及指導等權勢，基於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利用權勢性交之犯意，以附表一編號1至9「犯罪行為欄」所示之行為，要求甲女為性交行為，甲女則因懾於倪○○之權勢而隱

01 忍屈從，倪○○遂以其陰莖插入甲女陰道內，而對甲女為性
02 交行為得逞9次。

03 二、案經甲女告訴及新竹市警察局移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
04 官偵查後起訴。

05 理 由

06 甲、有罪部分：

07 壹、程序事項：

08 一、本院審理範圍：

09 查本案係在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於民國110年6月18日修正施
10 行後，始於112年5月18日因上訴而繫屬本院（見本院卷第3
11 頁本院收文章），自應適用修正後之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
12 條規定判斷上訴範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375號判
13 決意旨參照）。觀諸本案檢察官、被告之上訴書狀及於本院
14 審理時所述（見本院卷第41至47、51至55、92頁），已明示
15 僅就原審之判決被告有罪部分提起上訴，檢察官另對原審判
16 決附表二編號1至6部分亦提起上訴；至於附表二編號7部
17 分，檢察官及被告均未提起上訴，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
18 條規定及其修法理由，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有罪及無罪
19 部分審理，至於檢察官及被告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即附表二
20 編號7之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內，合先敘明。

21 二、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
22 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
23 334條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又行政
24 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
25 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
26 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15條第3
27 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所犯係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
28 侵害犯罪，因本院製作之判決係屬必須公示之文書，為避免
29 告訴人甲女身分遭揭露，依上開規定，對於被告、告訴人甲
30 女、就讀學校名稱及其餘證人姓名等足資識別告訴人甲女身
31 分之資訊，均予隱匿。

01 三、證據能力事項：

02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3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4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5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06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07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
08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經查，檢察官、被告及其之辯護人於
09 本院審理時，對於證據能力均不爭執，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
10 前均未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94至95、118至119頁），本院
11 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不宜作
12 為證據之情事，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
13 得，是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14 (二)另本判決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亦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
15 序，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均不爭執各該證據之證據能
16 力，且亦查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是以下本判決
17 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18 貳、實體事項：

19 一、事實認定部分：

20 (一)附表一編號1、2部分：

21 被告倪○○就事實欄一中所示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犯行，
22 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原審卷第265頁、本院
23 卷第9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女於偵訊及原審審理時之
24 證述相符（見他字卷第9頁、第91頁，原審卷第170至172
25 頁、第175至177頁），此外，復有甲女之性侵害案件代號與
26 真實姓名對照表（見他字卷末彌封袋）、新竹市立○○國民
27 中學99年3月1日○中學字第000000000函（稿）及中華民國
28 射箭協會111年3月3日國箭祝字第1110000057號函所附99年
29 全國青年盃射箭錦標賽競賽規程等件在卷可佐（見他字限閱
30 卷第46頁、第55至第58頁），足認被告此部分具任意性之自
31 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是被告此部分犯行明確，應堪認

01 定。

02 (二)附表一編號3部分：

03 訊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雖坦承於附表一編號3所示時、地
04 與告訴人甲女為性交行為等語(見本院卷第93、117頁)，惟
05 矢口否認其行為係利用權勢而為性交，辯稱：是在自然環境
06 條件下發生性行為，也沒有以教練身分利誘、脅迫或恐嚇被
07 害人云云(見本院卷第128頁)，辯護人則為被告利益辯護
08 稱：本案過程中並未利用教練之權勢，亦未對被害人施加不
09 當壓力云云(見本院卷第133頁)。然查：

- 10 1. 證人即告訴人甲女於111年3月28日偵訊及原審審理時證稱：
11 99年4月間，我在臺東參加全中運，該次比賽第二天是排名
12 賽，排名賽時，我的成績不是很理想，被告就很生氣，後來
13 我就到他的房間裡面跟他講我當天的狀況，跟他道歉，說我
14 射的不太好，後來我為了讓他不要那麼生氣，就跟他發生性
15 交行為，過程中被告有跟我講些什麼話，我已經不記得了等
16 語(見他字卷第116頁背面，原審卷第178至179頁)。是依
17 告訴人甲女上開指訴，其於附表一編號3所示時、地與被告
18 發生性交行為之原因，固係因其參與全中運，於排名賽中表
19 現未盡理想，返回住宿地點後，因被告心情不佳，為讓被告
20 不生氣而與被告發生性交行為。然因此次性交行為發生時間
21 為全中運比賽期間，身為教練之被告係因告訴人甲女表現不
22 佳，而在情緒上有所反應，而被告於斯時情緒上之反應，客
23 觀上顯然會迫使告訴人甲女因畏懼被告對其表現不佳而生
24 氣，因而屈從其教練身分之權勢，並進而與其為性交行為，
25 此參諸證人於偵訊時亦證稱：「(假設上開期間內被告並不
26 是妳的教練，妳還會跟被告發生這樣的關係嗎?)不會」等
27 語明確(見他字卷第92頁反面)，故被告於附表一編號3所
28 示時、地與告訴人甲女為性交行為，既在全中運比賽期間，
29 而是時告訴人因表現欠佳而致使被告有情緒上之反應，致與
30 被告發生性交行為，顯屬於被告基於上開場合下，因甲女比
31 賽結果欠佳，衡以被告有較大之情緒反應，因擔心其表現欠

01 佳而在此情形下遭被告以其權勢而為性交，則被告於附表一
02 編號3所示時、地與告訴人甲女為性交行為之時點，為甲女
03 參加全中運比賽時，是時其係宥於被告身為射箭隊教練身
04 分，且因告訴人於全中運比賽欠佳，為避免被告生氣，因而
05 忌憚被告之身為教練之權勢而與被告發生性交行為，客觀上
06 顯然係在被告之權勢下所為，自難認為係出於完全自願之狀
07 態。是被告在上開場合下與甲女發生性交行為，自有利用其
08 權勢性交之故意。

09 2. 另依證人即告訴人甲女於偵訊及原審審理時證稱：其於國中
10 階段係因畏懼被告身為教練之權勢，而隱忍屈從被告，並與
11 其發生性交行為等語明確（見他字卷第11頁背面、原審卷第
12 182頁）。質言之，倘被告於告訴人國中階段，並非訓練或
13 監督告訴人射箭之人，亦無射箭隊教練之身分、更非在全中
14 運比賽期間，縱其對於告訴人在全中運之比賽之表現欠佳發
15 生情緒反應，依經驗法則判斷，告訴人亦不致對於非訓練或
16 監督告訴人射箭之人或毫無射箭隊教練身分之人擔憂其生氣
17 而與之為性交行為，甚為明灼。從而，告訴人是時顯然因其
18 比賽結果欠佳，畏懼被告本於其射箭教練之身分，對其於比
19 賽時因表現不佳而生氣，始屈從其教練身分之權勢，並進而
20 與其為性交行為。否則，被告當時大可拒絕與告訴人發生性
21 交行為，更應提醒告訴人不應在比賽失利、被告有情緒反應
22 下，造成告訴人與之發生性關係，凡此諸節，俱屬被告於告
23 訴人參加全中運比賽期間，本於教練之身分本應為之行為；
24 矧被告不僅並未對告訴人拒絕上開行為，反利用其身為教練
25 之身分、於全中運比賽之期間告訴人表現欠佳之情況下，以
26 情緒反應造成告訴人之壓力，因而與告訴人性交，益徵被告
27 當時顯然係利用教練身分與比賽期間基於監督及指導身為比
28 賽選手之告訴人等節，對告訴人為性交行為，自足認告訴人
29 顯然並非是基於完全自願之狀態所為。是此部分之事實，亦
30 堪認定。

31 3. 是以，被告及其辯護人辯稱係告訴人完全自願與被告發生性

交行為云云，經核與此次性交行為係在全中運比賽期間，且告訴人因比賽成績欠佳、被告對其表現有較大之情緒反應等客觀情況有所不符，所辯自無可採。

(三)附表一編號4至9部分：

訊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固坦承有於附表一編號4至9所示時、地與告訴人甲女發生性交行為等語(見本院卷第93頁)，惟矢口否認其上開部分之行為，辯稱：伊並非利用權勢對告訴人所為之性交云云(見本院卷第93頁)，辯護人則為被告利益辯護稱：比賽成績都是公開的，並無利用權勢之空間，以教練之身分，只是依成績決定參賽人員之機械性過程，很多職業也有上下隸屬關係，甚至打考績之權利，過度擴大權勢性交之定義顯然不當，應具體認定行為產生之不當壓力而作適度限縮云云(見本院卷第132頁)。然查：

1. 證人即告訴人甲女於偵訊及原審審理時證稱：99年3月到8月間我念國三這段期間，印象中是在學校射箭教室內的教練休息室跟被告發生性交行為，那個休息室只有被告叫我們進去，我們才能進去，最頻繁的時候每週會有2到3次，每個月至少都會跟被告發生一次性交行為，當時國中生大約11點多下課，被告會叫我去休息室內，說要跟我談事情，我就知道他是要幹嘛，我進去後，被告會把門鎖上，然後就在該休息室內的L型沙發上跟他發生性交行為，過程中我都沒有拒絕被告，我不願意跟被告發生性交行為，我會跟他發生性交行為是因為他是射箭隊教練，也希望自己在射箭上的成績更好，在我認知上，不要違抗被告在體罰上可以輕一點，使用器材上也比較不會被刁難，我在念國一到國三，都有不想繼續練習射箭，因為被告很嚴厲，但自從我跟他發生性行為後，他會比較不嚴厲，但是還是會有體罰；如果不順從被告之意思，可能就會被禁賽，伊有曾經被禁賽過等語(見他字卷第9頁背面至10頁、第91頁背面、第92頁、第181頁，原審卷第175頁、第177頁、第181頁、第204頁)。是依告訴人甲女上開證述，其於附表一編號4至9所示時、地與被告發生性

01 交行為之際，客觀上雖未對被告具體展現出反抗之行為，然
02 其係宥於被告身為射箭隊教練身分，有受其射箭訓練之教育
03 及監督之上下不對等關係存在，而此一不對等關係亦為被告
04 於本院審理時坦認不諱(見本院卷第129頁)，是以，依證人
05 前開所述，因被告與其發生性交行為之後，對其之訓練上相
06 較以往明顯較不嚴厲，且可獲取使用射箭器材上之方便，且
07 被告亦有禁賽之權力，故在上開不對等之權勢關係下，可認
08 為告訴人與被告發生性交行為係來自於被告有前揭具支配及
09 服從之特殊權限，亦足認告訴人確有因被告之上開權勢之不
10 對等關係而受有相當之心理壓力，是被告對告訴人所為附表
11 一編號4至9之各次性交行為，依各編號所示之客觀情節以
12 觀，被告所為各該行為，自足以評價係屬於利用權勢性交之
13 情形。參以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帶到一定層級的隊伍，
14 教練一定都比較注重紀律，我個人訓練上也比較嚴格，甲女
15 就讀○○國中期間，射箭隊就只有我一個教練，她是否報名
16 參加比賽，都是由我決定，不過都是全隊最大化報名等語
17 (見原審卷第145頁、第267、268頁)，準此以觀，可知被
18 告擔任○○國中射箭隊教練期間，其訓練風格上較為嚴格，
19 對團隊紀律甚為要求，另也掌握射箭隊隊員報名參賽之權
20 利，整體綜合觀之，告訴人甲女於附表一編號4至9所示時
21 間，身分為○○國中射箭隊之成員，且仍為未滿16歲之少
22 女，而被告則為訓練嚴格且掌握參賽報名資格之射箭隊教
23 練，即便是否全隊最大化報名相關比賽，亦可由被告決定告
24 訴人是否參加報名、是否要讓全隊最大化報名，於此情況
25 下，告訴人甲女於面對被告要求為性交行為時，自會忌憚被
26 告身為教練之權勢等不對等之相關壓力，包括本於被告教練
27 身分之相關報名、訓練、使用較好之器材(影響射箭成績)、
28 是否被禁賽或因相關比賽之表現良窳、中斷性關係會造成射
29 箭生涯中斷、依比賽策略是否讓分同隊其他選手等節(見原
30 審卷第204至205、213頁)，進而在此不對等之關係下，與被
31 告為性交行為。從而，告訴人指訴其於附表一編號4至9所示

01 時、地，係因懾於被告之權勢而隱忍屈從，進而與被告發生
02 性交行為之情節，經核與事實較為吻合而屬可信。

- 03 2. 辯護人雖辯稱：比賽成績都是公開的，並無利用權勢之空
04 間，教練之身分，只是依成績決定參賽人員之機械性過程，
05 很多職業也有上下隸屬關係，甚至打考績之權利，過度擴大
06 權勢性交之定義顯然不當，應具體認定行為產生之不當壓力
07 而作適度限縮云云。惟查，被告固就○○國中射箭隊之訓練
08 與管理，依被告因其平日嚴格之訓練及管理風格，已建立其
09 自身對身為隊員之告訴人之權威，且包括本於被告教練身分
10 之相關報名、訓練、使用較好之器材(影響射箭成績)、是否
11 被禁賽或因相關比賽之表現良窳、中斷性關係會造成射箭生
12 涯中斷、依比賽策略是否讓分同隊其他選手等節，已如前
13 述，故循此脈絡整體觀之，當被告主動要求或被動與告訴人
14 甲女為性交行為之際，告訴人甲女面對具有上開不對等關係
15 下之權勢、權威之被告，自係基於服從、監督而受支配等相
16 當之心理壓力，客觀上自僅得選擇屈從而與被告為性交行
17 為。此觀諸證人甲女於偵訊及原審審理時即證述：其於國中
18 階段，係因畏懼被告身為教練之權勢，而隱忍屈從被告，並
19 與其發生性交行為等語明確（見他字卷第11頁背面、原審卷
20 第182頁），其於偵查中另證稱：伊後來在111年1月24日才
21 跟父母一起講完整的事情，伊都不敢跟爸爸說有跟教練在一
22 起或發生性行為的事情等語（見他字卷第10頁反面），由此
23 可證，告訴人在附表一編號4至9之情境，顯然係基於被告教
24 練之權勢下隱忍屈從，並與其發生性交行為，甚為灼然，是
25 被告之辯護人徒執前詞而以本案被告毫無利用權勢對告訴人
26 性交、應限縮在具體情節始得謂有利用權勢性交等情置辯，
27 經核與前開卷證資料及本院認定之客觀事實未符，自難作為
28 對被告有利之認定；依本案上開卷證資料以觀，益可見告訴
29 人於附表一編號4至9所示時、地，顯然係因囿於被告身為教
30 練之權勢，因接受被告之教育、訓練、服從及指導等上對下
31 之不平等關係，而與被告發生性交行為，是辯護人上開所辯

01 各節，自無足採。

02 (四)此外，被告為成年人，於94年起即擔任新竹市○○國中射箭
03 隊之教練，而告訴人甲女於96年9月間，進入○○國中射箭
04 隊接受被告之教育、訓練及指導，其亦明知其係屬因教育及
05 訓練關係而受自己監督之人等節，已據本院認定如前，而被
06 告於第一次性交行為時起，即對告訴人之年齡知之甚詳，亦
07 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認明確(見本院卷第128頁)，是被告
08 對於其所為上開各次犯行，主觀上自具有故意等節，亦堪認
09 定。

10 (五)綜上各情相互酌參，被告附表一編號1、2部分具任意性之自
11 白，經核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至於就附表一編號3至9之
12 部分矢口否認犯行，顯係事後飾卸之詞，不足採信，已據本
13 院逐一論駁如前，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為上開犯行俱屬明
14 確，均應依法論科。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附表一編號1至9部分：

17 1. 按刑罰制裁妨害性自主行為，係為保障他人關於性意思形成
18 與決定之自由。對於欠缺性自主能力之人為性侵害者，尚區
19 分被害人因適值童稚幼齡之年，身心發育未臻成熟，性知識
20 及智慮淺薄；或處於身受行為人監督、扶助、照護等不對稱
21 關係中之劣勢地位，欠缺完全之性自主判斷能力，未能為成
22 熟、健全、正確之性意思決定，而就形式上未違背被害人意
23 願，考量被害人同意之性意思形成與決定瑕疵，分別以刑法
24 第227條、第228條定有處罰明文。倘行為人利用權勢而對未
25 滿14歲及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人為性交、猥褻行為，同時符
26 合刑法第227條、第228條之要件時，兩者間具有法條競合關
27 係。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成
28 年人故意對兒童（未滿12歲之人）、少年（12歲以上未滿18
29 歲之人）犯罪之規定，係對被害人為兒童、少年之特殊要件
30 予以加重處罰，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
31 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是以刑

01 法第227條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未滿14歲或14歲以上未
02 滿16歲）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03 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但書規定，固毋庸依此加重其刑。惟就
04 刑法第228條因欠缺對稱關係所生之性自主決定瑕疵，既非
05 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所定之特別處罰規定，依同條項本文
06 規定，自仍有該條項前段加重規定之適用，且因屬刑法分則
07 加重之性質，加重後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則向來因刑法第
08 227條以被害人年齡為特殊條件致其罪刑重於同法第228條，
09 而依吸收理論從重依前者論處之情形，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10 權益保障法公布施行後比較法定刑輕重時，未可一概而論，
11 應依比較結果，依重法優於輕法原則，擇較重之罪論處（最
12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7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13 2. 經查，被告於64年11月間生，行為時為成年人，而告訴人甲
14 女為83年10月間生，有被告之年籍資料及性侵害案件代號與
15 真實姓名對照表在卷可憑，告訴人於附表一各編號所示時
16 間，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人，亦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17 保障法第2條所稱之「少年」。核被告如事實欄一、(一)即附
18 表一編號1至9所為，均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9 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28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
20 對受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性交罪（共9罪）。被告所為上開犯
21 行，俱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
22 之規定，加重其刑。

23 3. 公訴意旨認上開部分應論以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罪，此部分
24 雖據原審檢察官當庭更正為刑法第228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
25 對少年犯對受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性交罪，惟本院另當庭告以
26 被告知悉上開法條，已無礙於其防禦權之行使（見本院卷第9
27 1至92、115至116頁），爰就前揭部分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28 4. 被告所為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9 三、撤銷原審判決關於附表一編號3及定應執行刑部分之理由：

30 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31 (一)被告與告訴人甲女此次性交行為發生時間為全中運比賽期

01 間，身為教練之被告係因告訴人表現不佳，而在情緒上有所
02 反應，而被告於斯時情緒上之反應，即造成告訴人因畏懼被
03 告基於教練之身分，而迫使告訴人因畏懼被告對其表現不佳
04 而生氣，因而屈從其教練身分之權勢，並進而與其為性交行
05 為，故被告於附表一編號3所示時、地與告訴人甲女為性交
06 行為，自亦屬於被告基於上開權勢下所為之性交，客觀上自
07 難認為係出於完全自願之狀態等節，業據本院認定如前，原
08 審判決就此部分認僅構成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未滿14歲
09 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容有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上之
10 違誤，且原審於程序上雖經檢察官當庭更正起訴書之適用法
11 條為刑法第228條之規定，惟於原審判決理由內卻未依法變
12 更起訴法條，亦有程序上之違誤，是檢察官上訴意旨就附表
13 一編號3部分之事實主張應適用刑法第228條第1項之罪乙
14 節，依本院前開認定，自為有理由；至於被告上訴意旨就附
15 表一編號3部分指摘原審量刑過重，雖為無理由，然原審判
16 決就前揭此部分既有前開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上之違誤之
17 處，自應依法就該部分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予以撤銷改判。

18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就附表一編號3部分，審酌被告身
19 為教練，本應在參加全中運比賽期間，克盡職責，提供告訴
20 人甲女穩妥成長之訓練環境、比賽時之抗壓能力，並在告訴
21 人比賽失利後，更應盡力照護告訴人當時之身心健全發展，
22 然其竟悖逆倫常，利用其身為教練之身分，對斯時年幼之告
23 訴人為上開犯行，衡者其當時正是在告訴人參加全中運比賽
24 之時期，對於告訴人因比賽結果欠佳，率即本於其身為教練
25 之不對等關係而有較大之情緒反應，因而造成告訴人在受有
26 其教育、監督、服從等權勢下，與之發生性交行為，致身心
27 受有重大創傷，亦足以影響告訴人人格之健全發展，所為之
28 惡性非輕，衡酌被告犯罪後坦承客觀上有與告訴人發生性交
29 行為之態度，及其自述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須
30 扶養母親、經濟狀況小康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暨其素行、犯
31 罪動機、目的係為懲一己之私慾、情節嚴重、手段非輕及未

01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未獲告訴人之原諒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2 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以資儆懲(定應執行刑部分詳後述)。

03 (三)不利益變更原則之說明：

04 本院將原審判決關於附表一編號3之部分撤銷，改論被告如
05 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對被告雖屬不利，惟此係因原審認定
06 事實、適用法律有誤所致，且本案上開部分亦係由檢察官為
07 被告之不利益提起上訴，自無「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
08 用(後述改定應執行刑之部分亦同)，附此敘明。

09 四、駁回上訴部分(附表一編號1至2、4至9，即有罪部分)：

10 (一)原審經調查後，就附表一編號1至2、4至9部分，以行為人責
11 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身為教練，本應克盡職責，提供告訴人
12 甲女穩妥成長之訓練環境，盡力照護告訴人身心之健全發
13 展，然其竟悖逆倫常，在附表一編號1至2、4至9各該情狀
14 下，對斯時年幼之告訴人為上開犯行，造成告訴人身心受
15 創，足以影響其健全之人格發展，惡性非輕，衡酌被告犯罪
16 後坦承部分犯行之態度，及其自述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目
17 前無業、須扶養母親、經濟狀況小康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暨
18 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係為懲慾、情節、手段等一切情
19 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2、4至9所示之刑(附表一編
20 號3之部分經本院撤銷)；並斟酌被告對甲女所犯上揭各罪，
21 犯罪動機、態樣、手段相近或相同，被害者均為甲女，斟酌
22 各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及對全體犯罪為整體評價，及定應執
23 行刑之內、外部界限，及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就量刑部
24 分所陳述之意見，各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2、4至9「原審判
25 決主文欄」所示各該刑度等節，經核原審就前揭部分之認事
26 用法俱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

27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28 1. 本案被告於告訴人甲女就讀國小時即已認識，並自國中起即
29 擔任告訴人之教練等節，業據告訴人證述明確，然被告竟仍
30 於告訴人國中三年級開始，利用身為教練之不對稱關係，於
31 告訴人欠缺完全之性自主判斷能力，未能為成熟、健全、正

確之性意思決定下，持續與之發生性行為長達數年，更於其間阻礙其之正常感情發展，而致告訴人於多年後仍須進行心理諮商，顯然戕害告訴人對於射箭訓練之熱忱、性意思決定及感情之健全發展，是由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予以綜合考量，原審竟就有罪部分僅量處較高於最低本刑之刑度，實有過輕之虞云云。

2. 惟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於科刑時，已以行為人的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項罪責因素後予以整體評價，而為科刑輕重標準的衡量，使罰當其罪，以實現刑罰權應報正義，並兼顧犯罪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的目的，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或濫用其權限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而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雖然仍有一定之拘束，以法院就宣告刑自由裁量權之行使而言，應受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的規範，並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使其結果實質正當，俾與立法本旨相契合，亦即合於裁量的內部性界限。反之，客觀以言，倘已符合其內、外部性界限，當予尊重，無違法、失當可指。經查，原審考量被告於審理時自承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及被告於原審審理之犯後態度等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量處如前開之罪刑，其量刑尚稱妥適，從形式上觀察，客觀上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又未有濫用自由裁量權的情形，且無違背公平正義、責罰相當等原則，顯已考量被告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未逾越內部抽象價值所要求之界限，且已就被告所犯依前開情狀為量刑判斷，均無違法、濫權、失當之情形存在，於法並無不合。是檢察官上訴意旨以原審判決各罪之情狀予以適切評價、有違責罰相當原則，認原審關於附表一編號1至2、4至9部分之量刑過輕等節，揆諸前開說明，經核並非可採。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1. 射箭隊對於各項比賽，只要符合報名資格的都可以報名，如果可以全隊參賽，就全部參加，如果遇到有參賽名額限制，

就是在隊內以比賽形式進行選拔，能否參賽取決於選手的表現。被告上開所述符合一般體育賽事甄選參賽資格之常規，亦未能以教練身份左右參賽資格，而且相關賽事訊息都是公開資訊，被告至多只是較選手早一步拿到報名文件而已，被告並無利用足以影響甲女未來之報名參賽資格，而對告訴人甲女為性交行為，原審認定被告「掌握參賽報名資格」乙節，應屬誤解。至於被告表示其「訓練嚴格」等情，應是在表達對自己專業事項的重視及投入程度，係被告對該運動事項之態度，原審既已認定被告在訓練項目上，對告訴人及其他選手並無任何差別待遇等情，被告即無利用教練身份在專業項目上對告訴人施加壓力之具體不法行為。換言之，被告基於對射箭運動的熱忱而對所有選手「訓練嚴格」，應該是身為職業運動教練該有的態度，而該等職業運動教練尊重專業之態度，不應在刑事案件中被評價為「利用權勢」之表徵。

2. 證人甲女於偵訊時證稱，其係主動陳述當時是有喜歡被告乙節，故雙方是在有感情基礎下互動，告訴人應非基於被告「利用權勢」造成壓力，而在壓力下同意與被告發生性行為。故證人所稱「我有喜歡他」應該是指國中時期無誤。再者，檢察官訊問之內容，主要是想釐清告訴人內心希冀的事物及擔心的事物，在後續的問答中告訴人並未陳述被告有何「利用權勢」行為，造成其心理壓力，故檢察官所述內容只是在描繪告訴人心中的小劇場，並非被告「利用權勢」之具體行為。因此，告訴人回答「我有喜歡他，但也有一半這樣的關係」，應理解為告訴人是有喜歡被告的，但是心裡對於關係的發展有一些抱持樂觀希望的想法，同時也有一些擔心的事情。
3.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2部分，對被告之量刑過重，本案被告於原審審理過程中坦承犯行，誠心向告訴人甲女道歉並主動提議和解事宜，表達願意賠償告訴人，以彌補造成之傷害，被告對此已經深切反省在本案之過錯。又被告所帶領射

01 箭選手，在國際賽事上取得多項獎牌，對射箭運動卓有貢
02 獻，而原審未查於此，仍各別量刑，顯有過重之不當。被告
03 坦承在本案犯有過錯，除願意接受司法裁判，也希望能有彌
04 補被害人損失之機會，被告願意與告訴人協商和解事宜，希
05 望能再徵詢告訴人意願並安排調解，修復雙方關係，也給被
06 告贖罪之機會云云。

07 4. 經查：

08 (1)被告擔任○○國中射箭隊教練期間，其訓練風格上較為嚴
09 格，對團隊紀律甚為要求，另也掌握射箭隊隊員報名參賽之
10 權利，整體綜合觀之，告訴人甲女於附表一編號4至9所示時
11 間，身分為○○國中射箭隊之成員，且仍為未滿16歲之少
12 女，而被告則為訓練嚴格且掌握參賽報名資格之射箭隊教
13 練，即便是否全隊最大化報名相關比賽，亦由被告決定告訴
14 人是否參加報名，於此情況下，告訴人甲女於面對被告要求
15 為性交行為時，自會忌憚被告之身為教練權勢、不對等之教
16 育、監督、服從之關係，進而與被告為性交行為等節，已如
17 本院前開認定，被告上訴意旨否認犯行，以被告至多只是較
18 選手早一步拿到報名文件而已，被告並無利用足以影響告訴
19 人未來之報名參賽資格，而對其為性交行為等詞置辯，經核
20 與本院前開認定之證據資料不符，上情已據本院逐一論駁如
21 前，是被告前揭所辯，自難憑採。至於原審所為認定被告有
22 利用權勢性交之依據，並非單以被告對選手訓練嚴格即認為
23 其有利用權勢之行為，而是綜合判斷告訴人在各次性交過程
24 中，因被告藉由其教練身分等權勢之便，使告訴人與被告間
25 立於不平等地位之特別關係，直接或間接造成告訴人心理上
26 之壓力，而在此不對等之特別關係之狀態下，由被告對告訴
27 人(主動或被動)進行性交行為。是以，本案之重心在於被告
28 與告訴人間因存在基於前揭權勢關係之不平等地位，被告藉
29 由利用此一特殊不對等之關係，而對告訴人為性交行為，自
30 屬利用權勢性交之行為。從而，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
31 徒憑對選手訓練嚴格而認被告有利用權勢性交等節有違誤云

云，似對原審判決係基於上開不對等之特別關係，依各該性交行為時之客觀情況整體評價被告與告訴人間所為之性交行為係基於權勢所為，是其上訴意旨似對被告與告訴人間所處之不平等關係有所誤解，因認原審判決僅以被告對選手訓練嚴格即謂係利用權勢性交有所違誤等情，所辯亦難憑採。

(2)按刑法第228條第1項、第2項之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須被害人因基於與行為人間特定之支配服從關係，而隱忍屈從於行為人之要求，且未至已違背其意願之程度，而與之為性交或猥褻者，始得謂之。苟被害人與行為人間不具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之受監督、扶助、照護等特定支配服從關係，或雖有該等關係，然被害人屈從行為人之性交或猥褻已至違背其意願之程度者，即屬強制性交或猥褻罪之範疇（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2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證人甲女於偵查中證述：「（在妳跟倪○○發生權勢性交行為關係這段期間，你都是因為他身為妳射箭隊教練的身份，他也曾經承諾妳，在這段關係的維持下，會協助妳在射箭上會有更好的發展也擔心拒絕他之後會影響射箭，所以沒有拒絕他發生這樣的關係？）我有喜歡他，但也有一半這樣的關係」等語（見他字卷第92頁反面），然證人亦證稱：若被告並非伊的射箭教練，伊並不會和他發生這樣的關係等語（見同卷同頁），故依據上開證述之內容及本院前開認定，足認被告與告訴人間具有訓練而受監督之特定支配服從關係，基於此一關係下，始與被告發生性交行為，且揆諸前揭見解可知，該特定支配服從關係並不以到達違背被害人意願或至使不能抗拒之程度，否則即屬於強制性交之範疇，是以被告上訴意旨徒以告訴人是有喜歡被告的，但是心裡對於關係的發展有一些抱持樂觀希望的想法，並主張檢察官所述內容只是在描繪告訴人心中的小劇場，因認被告與告訴人間毫無任何權勢關係存在，似對前揭本於權勢性交之意義有所誤解，所辯自難採信。

01 (3)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的事項，倘
02 於科刑時，已以行為人的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
03 各項罪責因素後予以整體評價，而為科刑輕重標準的衡量，
04 使罰當其罪，以實現刑罰權應報正義，並兼顧犯罪一般預防
05 與特別預防的目的，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或濫用
06 其權限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而法律上屬於自由裁
07 量之事項，雖然仍有一定之拘束，以法院就宣告刑自由裁量
08 權之行使而言，應受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的規範，並謹
09 守法律秩序之理念，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使其結果實質正
10 當，俾與立法本旨相契合，亦即合於裁量的內部性界限。反
11 之，客觀以言，倘已符合其內、外部性界限，當予尊重，無
12 違法、失當可指。經查，告訴人甲女於原審已明確表示不接
13 受和解也不接受致歉(見原審卷第214頁)，本院經電詢告訴
14 人回覆略以：伊並沒有和解之意願，且上班班表亦已排定，
15 就算排定調解庭期，伊亦不會到庭等節，亦有本院公務電話
16 查詢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1頁)，是告訴人顯無意
17 願與被告調解乙情，已臻明確。被告以此資為上訴理由指摘
18 原審判決不當，容無可採。又原審考量被告於審理時自承之
19 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及被告於原審審理之犯後態度等刑法第
20 57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量處如前開之罪刑，並無違
21 法、濫權、失當之情形存在，已如前述，被告上訴意旨以其
22 帶領射箭選手，在國際賽事上取得多項獎牌，對射箭運動卓
23 有貢獻，認原審未查於此，仍各別量刑，顯有過重之不當云
24 云，亦難憑採。

25 五、定執行刑部分：

26 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
27 其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
28 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
29 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訂有明文。參其立法意旨，
30 除在於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苛酷外，更避免
31 責任非難之重複，蓋有期徒刑之科處，不僅在於懲罰犯罪行

為，更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提升其規範意識，及回復社會對於法律規範之信賴，是應併合處罰之複數有期徒刑倘一律合併執行，將造成責任非難之效果重複滿足、邊際效應遞減之不當效果，甚至有違責任主義，故採行加重單一刑主義，以期責罰相當。是法院就應併合處罰之數個有期徒刑宣告定其應執行刑時，不僅應遵守法律所定「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之外部界限，更應受不得明顯違反公平正義、法律秩序理念及目的之規範。本案爰參照上開意旨，就撤銷改判被告關於附表一編號3部分，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與其經駁回上訴之附表一編號1至2、4至9部分，審酌前揭情狀，並就被害人所受損害、罪名及法益等節，並考量刑罰經濟及恤刑目的，依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4項所示(關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部分亦詳如前述)。

乙、無罪部分(上訴駁回，即附表二編號1至6)：

壹、公訴意旨另以：被告為成年人，明知告訴人甲女於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時間，為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女，性觀念未臻成熟，並無完全之性自主同意能力，竟利用告訴人習於服從教練，且參加國內、國際賽事需仰賴其帶隊訓練、指導、推薦，其並向告訴人表示訓練及未來就業均需倚仗其安排，竟基於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利用權勢性交之犯意，分別於如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之時間、地點，以其陰莖插入告訴人陰道之方式，對因上開監督關係而隱忍屈服之告訴人性交得逞，共計6次。因認被告此部亦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28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對受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性交罪云云。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採用情況證據

01 認定犯罪事實，須其情況與待證事實有必然結合之關係，始
02 得為之，如欠缺此必然結合之關係，其情況猶有顯現其他事
03 實之可能者，據以推定犯罪事實，即非法之所許；又認定不
04 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
05 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
06 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30年上字第816
07 號判例意旨、94年度台上字第3329號、90年度台上字第1969
08 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據此，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
09 論為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
10 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
11 若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
12 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
13 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
14 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又刑事訴訟法第
15 161條已於91年2月8日修正公布，其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
16 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
17 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
18 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
19 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
20 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
21 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按告訴人之告
22 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
23 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必被害人所述被害情形，
24 無瑕疵可指，且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始足據為
25 有罪判決之基礎（最高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判例、81年度台
26 上字第3539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參、公訴人認被告涉有上開犯嫌，無非係以：告訴人甲女之指
28 訴、證人即甲女之母代號BF000-A111011A號女子、證人即甲
29 女友人吳○鴻、潭○婷、黃○柔、張○婷、陳○敏、鄭○
30 翔、證人即○○國中教練溫○雲於偵訊中之證述，中華民國
31 射箭協會101年1月10日國箭雄字第1010000007號函所附2012

01 年倫敦奧運會代表隊選拔辦法、報名表、公假登記函、沐光
02 心理諮商所於111年2月25日出具個別心理與治療諮商摘要紀
03 錄、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告訴人之原射箭教室、原教練
04 休息室、射箭館、射箭館3樓宿舍、教練辦公室、汽車旅館
05 外觀照片、雅莊旅館之外觀照片、偵查佐范增乾之111年3月
06 2日員警職務報告、查訪資料表、查訪照片、新竹市政府性
07 侵害犯罪事件進入減述作業內容摘要表及被告與告訴人相關
08 射箭項目新聞報導資料等件為其主要論據。

09 肆、訊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固坦承為告訴人甲女射箭隊之教練
10 於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時、地與告訴人發生性交行為等語
11 (見本院卷第93頁)，惟堅詞否認有何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利
12 用權勢性交之犯行，陳稱：我當時跟告訴人算是交往關係，
13 並沒有利用權勢性交等語(見同卷同頁)；辯護人則為被告利
14 益辯護稱：被告並沒有規劃安排告訴人參加各項大小賽事之
15 權限，且起訴書所記載告訴人就業均需倚仗被告安排並非事
16 實，因選手成績表現出色，自然在升學及就業上有更多選擇
17 機會，但是相關升學及教練甄選，都各有明文規定，並沒有
18 需被告推薦的規範存在，被告此部分與告訴人發生性交行
19 為，係基於雙方感情關係等語。

20 伍、經查：

21 一、被告為告訴人甲女射箭隊之教練，且於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
22 時、地，有與告訴人發生性交行為乙節，為被告坦承不諱
23 (見原審卷第145至146頁、第265頁、本院卷第93頁)，核
24 與證人即告訴人甲女於偵訊及原審審理時(見他字卷第10
25 頁、第11頁、第91至92頁、第117頁，原審卷第182至189
26 頁)、證人代號BF000-A111011A號女子於偵訊中(見他字卷
27 第21至22頁)、證人吳○鴻於偵訊中(見他字卷第17至19
28 頁)、證人潭○婷於偵訊中(見他字卷第38至40頁)、證人
29 黃○柔於偵訊中(見他字卷第24至25頁)、證人張○婷於偵
30 訊中(見他字卷第80至81頁)、證人陳○敏於偵訊中(見他
31 字卷第43至44頁)、證人鄭○翔於偵訊中(見他字卷第34至

35頁）及證人溫○雲於偵訊中（見他字卷第127至128頁）之證述相符，此外，復有新竹市警察局受理性侵害案件進入減述作業通報表、甲女之原射箭教室、原教練休息室、射箭館、射箭館3樓宿舍、教練辦公室、汽車旅館外觀照片、雅莊旅館之外觀照片、偵查佐范增乾之111年3月2日員警職務報告、查訪資料表、查訪照片、新竹市政府性侵害犯罪事件進入減述作業內容摘要表、被告與甲女相關射箭項目新聞報導資料、中華民國射箭協會101年1月10日國箭雄字第1010000007號函所附2012年倫敦奧運會代表隊選拔辦法、報名表、公假登記函及沐光心理諮商所於111年2月25日出具個別心理與治療諮商摘要紀錄等件在卷可佐（見他字卷第2頁、第53至58頁、第60頁、第68頁至第75頁，他字限閱卷第2至3頁、第10至11頁、第69頁至71頁、第185至第186頁），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二、按刑法第228條第1項之利用權勢或機會性交罪，係以行為人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為其要件。依此規定，其犯罪主體之範圍，係指基於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在法律上或事實上立於監督、扶助、照護地位之人而言；若無上述特別關係存在，則行為人縱有利用權勢或機會與被害人性交之情形，除合於其他犯罪要件，應成立各該罪外，尚不成立上開罪名。申言之，亦即行為人與被害人必須具有上述特別關係，且被害人尚在行為人監督、扶助或照護之中始足當之，若行為人過去雖與被害人曾有上述特別關係，但於行為時，被害人已不屬於其監督、扶助或照護者，即非可成立本罪。且必須行為人對於受其監督、扶助或照護之人，利用其監督、扶助或照護之權勢或機會，對其實行性交行為，而被性交之人處於行為人上開權勢或機會之下，有不得不聽從或服從之情形者，始足當之；否則，如被害人單純基於對行為人之信賴、尊敬或

01 好感致心甘情願與行為人發生性交行為，而與權勢或機會無
02 關者，即與本罪之要件不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424
03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04 三、經查，證人甲女於偵訊時證稱：我從國三到大二期間，不斷
05 和被告發生性關係，一開始我是畏懼被告的權勢而不敢反抗
06 他，後期印象中到我就讀高中期間也就是就讀高中一年級上
07 學期就沒那麼怕了，因為我認為我跟他是在交往，沒那麼怕
08 跟他發生性行為等語（見他字卷第11頁背面）；於原審審理
09 時結證稱：我在念高中期間，看待與被告的關係比較像男
10 女朋友，他在我念高中的這段期間就是比較不會對我擺臉色，
11 我講話他也比較會聽，他還會叫我「寶貝」，我也認為
12 接受他對我好，被告都會說些好聽的話，像是可以當選
13 國手、念好大學以後出來擔任教練，我也是相信他，因為當
14 時我自己的射箭成績確實有進步，而且學校的成績也不錯等
15 語（見原審卷第182頁、第183頁、第208至210頁）；經核證
16 人甲女上開證詞，與證人吳○鴻於偵訊中結證稱：我唸國二
17 的時候，有一次看到被告在休息室裡面抱甲女，從那一次開
18 始我就有觀察被告跟甲女的關係，國中我們出去比賽，晚上
19 甲女都會去被告房間很久，高中的時候，甲女跟教練的關係
20 很密切，她回應被告不會像我們那樣畢恭畢敬，而且有時候
21 她對被告不禮貌，被告也不會說甚麼等語大致相符（見他字
22 卷第17頁反面），則依證人吳○鴻之證述，可知被告於告訴
23 人甲女就讀高中期間，對於告訴人多所包容，則自此外在現象
24 觀之，被告於告訴人就讀高中期間，雙方之情感已有一定
25 程度之發展，則告訴人上開所述於就讀高中期間，係基於男
26 女朋友之感情關係與被告發生性交行為乙節，應認尚非虛
27 妄，是核證人上開證述，可知其在就讀高中期間已與被告發
28 展為男女朋友關係，進而不排斥與被告發生性交行為，自難
29 認被告於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時、地，有何利用其身為告訴
30 人教練之權勢，而對告訴人為性交行為。

31 四、雖證人甲女於偵訊時另證稱：關於射箭之訓練教學亦由其指

導，訓練中動作之安排、器材購買及由誰使用都是他安排，教學的部分也都由他指導，…真正重要的是去參加選拔賽，當參賽有名額限制，就會用選拔的方式，若名額有限就由他決定，被告為了確定可以選上的人，會讓其他參與的選手放水，讓確定可以選上的人積分更穩等語(見他字卷第117頁反面)，然觀諸檢察官於該次庭期所訊問之問題，僅就告訴人甲女國、高中及大學階段都是由被告擔任其射箭教練乙節予以回答(見他字卷第117頁反面)，然其後之問題僅泛稱：「被告對參與射箭之訓練教學、考評及決定參與比賽是否具有巨大之影響力」等節予以訊問，是否僅侷限於國中時期，抑或是包括高中時期以迄大學時期等節，容非無疑，故證人甲女於偵訊時所證述：關於動作安排、器材購買及由何人使用等情，縱俱為被告所安排，然於高中(或大學)時期，證人與被告所為之性交行為，是否全然係在被告之權勢下所致而與被告之身分地位相關？亦即，證人前揭所指其與被告發生性行為係基於被告之權勢關係，是否包括在高中、大學時期，亦俱在被告權威之支配、壓迫下始與之發生性關係等節，就證人甲女上開單方面之指述而言，客觀上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自無從據以認定證人前揭證詞所指其所受之遭遇，係橫跨國中時期、高中時期以至於大學時期，並進而認定被告於上開各階段，均有利用身為證人教練之權勢、支配管領之方式而與之發生性交行為。是以，證人既已明確於偵查時證稱：到我就讀高中期間也就是就讀高中一年級上學期就沒那麼怕了，因為我認為我跟他是在交往，沒那麼怕跟他發生性行為等語；於原審審理時亦結證稱：我在念高中期間，看待與被告的關係比較像男女朋友等節，已如本院前揭說明，是就此部分，自應作對被告有利之認定，以符證據裁判原則。

五、證人黃○柔於偵訊時證稱：甲女說他被被告性侵，就是情緒非常的崩潰，她那時候沒有講時間跟情節，當時我只是安慰她，因為她那時候要退休，我建議她不要再待在那個環境等

01 語(見他字卷第24頁反面)，是依證人黃○柔上開證所述甲女
02 遭被告性侵之時間、地點究指何時；抑或是否為被告在本案
03 以外另行對甲女所為之性侵行為，並無法僅就證人黃○柔轉
04 知自甲女所述之證詞獲得確認，是上開所指遭性侵之情節是
05 否根基於被告利用其權勢而為性交等節，客觀上亦容非無
06 疑。

07 六、證人鄭○翔雖於偵訊時證稱：我記得是在電話中講到的，起
08 因是如何提到的，因為十幾年了，我也忘記了，甲女跟我講
09 說她被迫跟教練發生性行為，我有問她怎麼發生的，因為他
10 們只要有出去比賽的話，教練都會找去他房間討論聊天，有
11 時一人有時是多人，她說該次就是被教練單獨找去房間，然
12 後就先睡，半夢半醒中就發現教練上來了，她說當下全身有
13 點沒力，她不要，就被迫跟他發生關係，她只有跟我提到這
14 一次等語(見他字卷第34頁反面)，是依證人上開所述，其係
15 聽聞自證人甲女所述，在房間討論聊天後即先行就寢，於半
16 夢半醒中被迫發生性關係等節，惟就附表二所示關於出去比
17 賽之部分僅有附表二編號4之部分，其餘部分之事實均非在
18 射箭比賽之賽事時，惟證人上開所述是否即為附表二編號4
19 之事實，尚無法明確證明該事實至無合理懷疑之程度；況
20 且，依證人上開所述，其係轉述自甲女之指述，且亦無其他
21 具體之時間、地點足以佐證被告係在附表二編號4所指之時
22 間對甲女為性交行為，復無該次關於被告以如何之權勢與甲
23 女發生性交行為之佐證，且證人所指該次聽聞自甲女所述之
24 情事，是否為甲女於偵查中所指於「國三下學期」參加運動
25 賽事而與之發生性行為之部分(見他字卷第8頁反面)或其他
26 時期，並無法據以確認，是此部分之證詞得否作為對被告在
27 高中時期亦有對告訴人為權勢性交之行為證明，客觀上亦有
28 合理之懷疑，尚難單以證人鄭○翔上開聽聞自告訴人之指
29 述，即謂被告於附表二編號4所示在高中時期之某時、地，
30 有對甲女為強制性交或以權勢致使甲女與之性交之行為。

31 七、故就上開證據以觀，本案就附表二編號1至6部分，客觀上已

01 難認被告係利用身為教練之權勢而與告訴人甲女為性交行
02 為，揆諸上開說明，被告此部分行為，自與刑法第288條第1
03 項之構成要件有間，而難以該罪相繩。

04 陸、對檢察官上訴意旨不採之理由：

05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06 (一)證人甲女於偵訊中證稱略以：（妳與被告發生性交行為的這
07 段期間，都是因為被告身為教練身分，也曾經承諾妳在這段
08 關係的維持下，會協助妳在射箭上有更好的發展，也擔心拒
09 絕被告會影響射箭，才沒有拒絕與被告發生關係？）伊有喜
10 歡教練，但也有一半是這樣的關係、高中階段被告還是專職
11 的射箭隊教練，只有他一個人，訓練都是被告，射箭的細部
12 調整、訓練中動作的安排、器材購買及由誰使用都是被告安
13 排、教學部分也是被告指導，被告給的觀念就是只能聽他的
14 等語；復於審理中證稱略以：於99年3月第1次發生性行為時
15 伊還不到16歲，被告有叫伊不要講，說好好跟著他，會在射
16 箭上幫助伊，伊也不知道要如何開口跟別人說，在國中、高
17 中這段期間都沒有講這件事情，是成年後才講的、（妳有提
18 到一開始不敢反抗，但後期卻比較像是男女交往的關係，請
19 問會有這個轉換的原因為何？）就覺得沒有辦法離開那裡，
20 那就接受等語。從而，由上開甲女之證述可知，於附表二編
21 號1至6所示與被告發生性行為之期間，甲女均仍持續處於
22 「被告為教練之特別關係」、「不敢聲張」、「為求射箭職
23 涯發展」、「隱忍而屈從接受」之狀態下，顯然非單純基於
24 信賴、好感等情況而與被告發生性行為，而係處於不對等關
25 係之劣勢地位下方與被告發生性交行為，又審酌告訴人甲女
26 於上開期間均為未滿18歲之少年，其性意思決定更容易受到
27 與被告之不對稱關係所影響，益徵被告前揭所為該當成年人
28 故意對少年犯對受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性交罪之構成要件明
29 確。

30 (二)證人甲女於偵訊中證稱：高中的時候發生的次數都是在假日
31 比較多，伊早上9點到射箭場，被告會叫伊跟學姊說要帶伊

01 出去處理事情，大概11點多會打電話給伊，大約12點多會開
02 車帶伊去汽車旅館（即附表二編1、2、5、6所示之行為）、
03 被告之父親過世那段時間有一天伊父母不在家，被告很難過
04 一個人來找伊，在伊臥房發生性行為，伊有印象是因為被告
05 父親過世了，還有心思跟伊發生這樣的事情、伊印象中是被
06 告要操控積分，叫選手單獨去房間討論讓分的事情，講一講
07 就發生性行為等語。從而，足認被告於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
08 與告訴人甲女發生性行為時，係利用「射箭練習」、「晤
09 談」或「外宿加競賽」等情況下所為之行為，甚至造成告訴
10 人甲女思索「被告於難過時仍有此心思」之質疑，揆諸前
11 揭說明，被告所為自該當利用權勢或機會性交之行為云云。

12 二、經查：

13 (一)檢察官所引上開證人甲女之證詞：「高中階段被告還是專職
14 的射箭隊教練，只有他一個人，訓練都是被告，射箭的細部
15 調整、訓練中動作的安排、器材購買及由誰使用都是被告安
16 排、教學部分也是被告指導，被告給的觀念就是只能聽他的
17 的」等語，係出自他字卷第117頁反面；然觀諸檢察官該次
18 訊問中，係截取證人甲女回答第二個問題：「(你在高中階
19 段已經脫離該國中，為何倪○○還是你的教練？)倪○○在
20 該高中還是專職的射箭隊教練，只有他一人」後，跳過第三
21 個問題(大學階段被告亦為甲女之教練)，而橋接上第四個問
22 題之回答後成為證人證述之內容；然觀諸該第四個問題係就
23 「(倪○○教練對妳參與射箭的訓練教學或是考評或是決定
24 是否參與比賽，都有巨大的影響力？)…訓練都是倪○○，
25 射箭的細部調整都是倪○○…訓練中動作的安排、器材購買
26 及由誰使用都是他安排、教學部分也是由他指導。我印象中
27 有請過幾次其他的教練協助教學，但倪○○不准我們去聽那
28 些教練講的，因為這些教練可能是學校請的，他不能控制，
29 他給我們的觀念就是我們只能聽他的」等節(見同卷同頁)，
30 檢察官上訴意旨橋接證人前一問題之回答(即被告係高中時
31 期之射箭隊教練)，隨即跳過次一個問題(大學階段)之回答

01 後，率即將之接上被告有巨大影響力之部分，而逕認被告於
02 高中時期亦有對甲女依其權勢而為性交，然證人此部分之證
03 詞是否係指高中時期或大學時期，亦或證人僅侷限於其在國
04 中時期等節，並無法從該問題本身認定究係國中時期、高中
05 時期或是大學時期，是檢察官上訴意旨執此為由主張被告於
06 高中(或大學)時期亦有對證人依權勢而為性交，似有斷章取
07 義之嫌，尚難徒憑此一說明，即謂被告自告訴人高中以迄大
08 學期間，俱對告訴人有依權勢而為性交之依據。從而，本院
09 依事實認定之職權，認證人於偵查時已明確一致證稱：到我
10 就讀高中期間也就是就讀高中一年級上學期就沒那麼怕了，
11 因為我認為我跟他是在交往，沒那麼怕跟他發生性行為等
12 語，與證人於原審審理時亦結證稱：我在念高中期間，看待
13 與被告的關係比較像男女朋友等節互核大致相符，並有證人
14 吳○鴻於偵訊中結證稱：高中的時候，甲女跟教練的關係很
15 密切，她回應被告不會像我們那樣畢恭畢敬，而且有時候她
16 對被告不禮貌，被告也不會說甚麼等語足以佐證（見他字卷
17 第17頁反面），堪認證人甲女、吳○鴻等人此部分之證詞，
18 與事實較為吻合而屬可信，亦足以判斷證人自高中時期起，
19 應已與被告間成為男女朋友之關係等節，已如前述，至於檢
20 察官上訴意旨所指：證人甲女在國中、高中這段期間都沒有
21 講這件事情，是成年後才講的；（妳有提到一開始不敢反
22 抗，但後期卻比較像是男女交往的關係，請問會有這個轉換
23 的原因為何？）就覺得沒有辦法離開那裡，那就接受等語，
24 此情充其量亦僅足以證明證人係在國中、高中未向任何人陳
25 述相關事實，俟其成年後始透露上情，並因其轉換心境而與
26 被告成為男女朋友關係，尚難據此即謂被告於證人在高中時
27 期，仍延續其對證人有權勢或身分上之支配關係存在，以致
28 於證人不得不在該權勢狀態之壓力或不對等之支配下，與被
29 告為性交行為。質言之，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被告於證人甲
30 女高中時期，亦有以其權勢對證人性交等事實，仍應有積極
31 之證據證明，而依本院證據調查之結果，認此部分之證明尚

01 未到達無合理懷疑之高度有罪蓋然性程度；亦即，證人甲女
02 於偵查及審理時已明確並一致證稱：其於高中時期與被告為
03 男女朋友關係等節，則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證人於高中時期
04 仍持續處於「被告為教練之特別關係」、「不敢聲張」、
05 「為求射箭職涯發展」、「隱忍而屈從接受」之狀態，自應
06 有相當之證據足以推翻上開證詞，否則自應作對被告有利之
07 認定。是以，本院認依上開卷證資料客觀判斷，就附表二編
08 號1至6部分，客觀上尚無法到達對被告作有罪認定之程度，
09 自應就此部分作對被告有利之認定，較為妥適。

10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另以被告於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與告訴人甲
11 女發生性行為時，係利用「射箭練習」、「晤談」或「外宿
12 加競賽」等情況下所為之行為，甚至造成告訴人甲女思索
13 「被告於難過時仍有有此心思」之質疑，然查，證人甲女於
14 偵查及審理時證稱：其於高中時期與被告為男女朋友關係等
15 節，則被告與證人間在男女朋友關係下所為之性交行為，縱
16 係利用「射箭練習」、「晤談」或「外宿加競賽」等情況，
17 客觀上既已欠缺上開權勢之支配關係，縱證人就被告父親去
18 世後質疑何以仍在難過時仍有想要性交之心思，乃證人無法
19 理解被告何以在親人過世時仍要性交之意，尚難逕以證人此
20 一懷疑之態度，即遽認被告當時客觀上尚有基於權勢對證人
21 為性交之犯行。是檢察官上訴意旨猶以前詞置辯，經核亦無
22 可採。

23 柒、綜上各情相互以參，檢察官所舉前揭證據，尚有合理懷疑存
24 在，無從證明被告就前揭附表二編號1至6之部分，確有對告
25 訴人甲女利用權勢為性交之行為，亦未達到於通常之人均不
26 致有所懷疑而得為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就此部分尚難遽為
27 被告有罪之判斷，揆諸前開說明，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
28 定，原審依此為被告無罪之諭知，經核並無違誤，自應予以
29 維持。從而，檢察官就此部分之上訴為無理由，爰依法駁回
30 之。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智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法官 劉兆菊

法官 黃翰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董佳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227條第3項

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28條第1項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附表一：（甲女未滿16歲之部分）

編號	犯罪時間	犯罪地點	犯罪行為	原審判決主文 (編號3為本院撤銷改判之主文)
1	99年3月19日晚間9、10時許	臺北市○○區○○路 000 號	倪○○基於其身為教練之身分，與甲女間具有教育、訓練、監督等不對等之權勢關	倪○○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對受監督之人利用

		「雅莊 HOTEL」房間內。	係，竟利用帶隊與甲女參加「99年全國青年盃射箭錦標賽」賽事，於甲女參與國中組射箭賽事（99年3月19日）結束後，以賽後檢討為由，令甲女單獨至其房間過夜，向甲女表示訓練及未來就業將為其提供資源及協助，而與甲女發生性交行為。	權勢性交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2	99年3月21日下午4、5時許	臺北市○○區○○路 000 號「雅莊 HOTEL」房間內。	倪○○基於其身為教練之身分，與甲女間具有教育、訓練、監督等不對等之權勢關係，竟利用甲女返回飯店準備後續協助學姊新竹市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賽事，在其房間與甲女發生性交行為。	倪○○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對受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性交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3	99年4月25日下午4時至7時許	臺東縣某飯店房間內。	倪○○基於其身為教練之身分，與甲女間具有教育、訓練、監督等不對等之權勢關係，竟利用其帶同甲女參加「99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賽事期間，於甲女參加個人排名賽事（99年4月25日）結束後，因甲女之排名不理想，倪○○因有較大之情緒反應，致使甲女在前揭不對等之狀態下，在被告房間內，為安撫倪○○情緒之故，而與甲女發生性交行為。	本院判決主文： 倪○○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對受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性交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原審判決主文： 倪○○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處有期徒刑參月。)
4	99年4月間（除4月23日至29日參賽其間外）某日中午12時至下午1時許	甲女就讀國中射箭教室內所附設之教練休息室內	倪○○基於其身為教練之身分，與甲女間具有教育、訓練、監督等不對等之權勢關係，竟利用中午午休時間令甲女單獨至其教練休息室內，將門反鎖，而與甲女發生性交行為。	倪○○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對受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性交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5	99年5月間某日中午12時至下午1時許	甲女就讀國中射箭教室內所附設之教練休息室內	倪○○基於其身為教練之身分，與甲女間具有教育、訓練、監督等不對等之權勢關係，竟利用中午午休時間令甲女單獨至其教練休息室內，將門反鎖，而與甲女發生性交行為。	倪○○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對受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性交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6	99年6月間某日	甲女就讀國中射	倪○○基於其身為教練之身	倪○○成年人故意對少

	中午12時至下午1時許	箭教室內所附設之教練休息室內	分，與甲女間具有教育、訓練、監督等不對等之權勢關係，竟利用中午午休時間令甲女單獨至其教練休息室內，將門反鎖，而與甲女發生性交行為。	年犯對受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性交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7	99年7月間某日中午12時至下午1時許	甲女就讀國中射箭教室內所附設之教練休息室內	倪○○基於其身為教練之身分，與甲女間具有教育、訓練、監督等不對等之權勢關係，竟利用中午午休時間令甲女單獨至其教練休息室內，將門反鎖，而與甲女發生性交行為。	倪○○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對受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性交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8	99年8月間某日中午12時至下午1時許	甲女就讀國中射箭教室內所附設之教練休息室內	倪○○基於其身為教練之身分，與甲女間具有教育、訓練、監督等不對等之權勢關係，竟利用中午午休時間令甲女單獨至其教練休息室內，將門反鎖，而與甲女發生性交行為。	倪○○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對受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性交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9	99年9月間某日中午12時至下午1時許	甲女就讀國中射箭教室內所附設之教練休息室內	倪○○基於其身為教練之身分，與甲女間具有教育、訓練、監督等不對等之權勢關係，竟利用中午午休時間令甲女單獨至其教練休息室內，將門反鎖，而與甲女發生性交行為。	倪○○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對受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性交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附表二：（甲女年滿16歲之部分）

編號	犯罪時間	犯罪地點	起訴之犯罪行為態樣
1	100年7、8月間某日中午12時至下午3時許	苗栗縣○○市○○路0000號「宿園汽車旅館」房間內	倪○○基於其身為教練之身分，與甲女間具有教育、訓練、監督等不對等之權勢關係，竟利用甲女高一暑假期間，返回國中練習射箭時，以攜其外出辦事為由，帶其前往汽車旅館休息，要求與甲女發生性交行為。
2	100年7、8月間某日中午12時至下午3時許	新竹縣○○市○○路000號「SEE YOU 汽車旅館」（事發當時為御園汽車旅館）房間內	倪○○基於其身為教練之身分，與甲女間具有教育、訓練、監督等不對等之權勢關係，竟利用甲女高一暑假期間，返回國中練習射箭時，以攜其外出辦事為由，帶其前往汽車旅館休息，要求與甲女發生性交行為。
3	100年9月4日至9月30日間某日	甲女戶籍地住處房間內。	倪○○基於其身為教練之身分，與甲女間具有教育、訓練、監督等不對等之權勢關係，竟於100年9月4日喪

(續上頁)

01

	中午12時至下午4時許		父後某日，因心情悲痛前往甲女住處，趁甲女父母親均未在家之際，要求與甲女發生性交行為。
4	101年2月3日至2月5日間某日晚間8、9時許	臺南市○○街00號「歡迎大飯店」房間內	倪○○基於其身為教練之身分，與甲女間具有教育、訓練、監督等不對等之權勢關係，竟利用帶隊與甲女參加「2012年第30屆倫敦奧運會國家代表隊選拔賽第一場」賽事（101年2月3日至2月5日），以商討賽事事宜為由令甲女單獨至其房間，要求與甲女發生性交行為。
5	101年7、8月間某日中午12時至下午3時許	苗栗縣○○市○○路0000號「宿園汽車旅館」房間內	倪○○基於其身為教練之身分，與甲女間具有教育、訓練、監督等不對等之權勢關係，竟利用甲女高二暑假期間，返回國中練習射箭時，以攜其外出辦事為由，帶其前往汽車旅館休息，要求與甲女發生性交行為。
6	101年7、8月間某日中午12時至下午3時許	新竹縣○○市○○路000號「SEE YOU 汽車旅館」（事發當時為御園汽車旅館）房間內	倪○○基於其身為教練之身分，與甲女間具有教育、訓練、監督等不對等之權勢關係，竟利用甲女高二暑假期間，返回國中練習射箭時，以攜其外出辦事為由，帶其前往汽車旅館休息，要求與甲女發生性交行為。